

程序保護措施通知

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是關於殘障學生教育的聯邦法規。IDEA要求學區提供有殘障兒童的家長一份完整解釋IDEA和美國教育法規下程序保護措施的通知。

這份程序保護措施通知必須包括完整解釋聯邦IDEA法規下所有程序保護措施。此法規包括單方面使用公費安置在私立學校（美國聯邦法規34 CFR 300.148）；正式書面申訴程序（300.151至300.153）；同意（34 CFR 300.300）；IDEA法規E部分的程序保護措施條款（34 CFR 300.502至300.503，34 CFR 300.505 至300.518和34 CFR 300.530至300.536）；及在F部分的資料保密條例（34 CFR 300.610至300.625）。一份程序保護措施通知的副本必須一學年提供家長一次，並且在下列情況下也必須提供給家長：

- 初次轉介或家長要求評估；
- 學年中收到34 CFR §§300.151至300.153法規下第一個正式書面申訴，和收到§300.507法規下第一個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
- 當做出紀律處分決定而構成的安置改變；和
- 家長提出要求。[34 CFR §300.504(a)]

特殊教育辦公室（OSEP）已經為各州草擬程序保護措施通知的範本，其中包含IDEA所要求的資訊。肯塔基州教育部已採取OSEP通知範本，並已加入肯塔基州的資訊，使通知能在肯塔基州使用。

由此構成的肯塔基程序保護措施通知符合2004年的IDEA再授權和相應的肯塔基州的法律。肯塔基州的學區可以草擬自己的程序保護措施通知，而且不被要求使用這份通知範本；但是使用KDE通知範本的學區需確定他們在這方面符合IDEA規定。

目錄

一般資訊	1
事前書面通知	1
母語	2
電子郵件	2
家長同意 - 定義	2
家長同意	2
獨立教育評估	5
資料保密	7
定義	7
個人身份資料	7
家長通知	7
查閱權利	8
查閱檔案	8
多個孩子的檔案	8
資料種類和存放地點列表	9
費用	9
家長要求修改檔案	9
聽證機會	9
聽證程序	9
聽證結果	9
同意公佈個人身份資料	10
保護措施 ...	10
銷毀資料	11
州申訴程序	11
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訴（正當程序聽證會）與州正式書面申訴程序的差異	11
採納州正式書面申訴程序	11
州申訴必須程序	12
提出（正式書面）申訴	13
正當程序申訴程序	15
提出正當程序申訴（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	15
正當程序申訴（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	15
表格範本	17
調解	17
正當程序要求和聽證會審理期間孩子的安置（“保持現狀”規則）	18

決議過程	18	
定義 - 日;工作日	20	
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聽證會要求		20
公平正當程序聽證會	20	
聽證會權利	21	
聽證會裁決	22	
上訴		23
最後裁決;上訴;公平審查	23	
聽證會和審查的期限和便利性	23	
民事訴訟，包括提出這些訴訟的期限	24	
律師費用	25	
殘障兒童紀律處分程序		26
學校人員權力	26	
由於紀律處分調離而改變安置	29	
環境決定	29	
上訴	29	
上訴期間的安置	30	
保護尚未符合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的兒童	30	
移送執法單位和司法當局處理	31	
家長單方面使用公費安置孩子在私立學校的規定		32
概論	32	

事前書面通知

34 CFR §300.503

通知

在以下情況，您的學區必須給您書面通知（書面提供您特定資訊）：

1. 提議進行或變更您的孩子的鑑定、評估、或教育安置，或有關提供您的孩子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的條款；**或**
2. 拒絕進行或變更您的孩子的鑑定、評估、或教育安置，或有關提供您的孩子FAPE的條款。

通知的內容

書面通知必須：

1. 說明您的學區建議或拒絕的行動；
2. 解釋為什麼您的學區正在建議或拒絕該項行動；
3. 描述您的學區在決定建議或拒絕該項行動所根據的各項評估程序、評估、記錄或報告；
4. 包括聲明指出您受 IDEA B 部分程序保護措施條款的保護；
5. 說明您如何取得程序保護措施，如果您的學區正在建議或拒絕的行動不是評估的初次轉介；
6. 包括您可以聯絡以幫助您理解IDEA B部分的資源；
7. 說明您孩子的入學和釋放委員會（ARC）考慮過的任何其他選擇以及不採納這些選擇的原因；**和**
8. 敘述您的學區建議或拒絕採取該項行動的其他原因。

使用可了解的語言寫的通知

該通知必須：

1. 使用一般大眾可了解的語言書寫；**和**
2. 以您的母語或您所使用的其他溝通方式提供，除非明顯不可行。

如果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並非書面語言，您的學區必須確定：

1. 以您的母語用口語方式或其他溝通方式翻譯本通知；
2. 您了解本通知的內容；**和**
3. 有書面的證據顯示達到第1和2的要求。

母語

34 CFR §300.29

母語一詞用於英語程度有限的個人，其定義如下：

1. 該人士一般使用的語言，或者如果是小孩則是該小孩的家長通常使用的語言；
2. 在與小孩所有直接接觸（包括小孩的評估），該小孩在家中或學習環境中一般使用的語言。

對於一個失聰或失明的人士，或沒有書面語言的人士，溝通的方式是該人一般使用的方式（如手語、盲文或口頭溝通）。

電子郵件

34 CFR §300.505

如果您的學區提供家長用電子郵件接收文件的選擇，您可以選擇用電子郵件接收：

1. 事前書面通知；
2. 程序保護措施通知；**和**
3. 有關正當程序申訴的通知（例如正當程序聽證會）。

家長同意 - 定義

34 CFR §300.9

同意

同意的定義係指：

1. 用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方式（如手語、盲文或口頭溝通）充分告知您全部有關您正做出同意的行動的所有資訊。
2. 您了解並以書面同意此行動，並該同意書說明此行動和列出將釋放的檔案（如果有話）以及釋放給誰；**和**
3. 您了解您的同意是自願的，並且您可以隨時撤銷同意。

您的撤銷同意不能取消（撤銷）您給予同意之後和撤銷同意之前所發生的行動。

家長同意

34 CFR §300.300

同意初次評估

如果您的學區沒有先提供您事前書面通知建議的做法和沒有取得**家長同意**標題下所述您的同意，則您的學區不能對您的孩子進行初次評估以決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IDEA B部分規定享有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您的學區必須做出合理的努力以取得您在知情情況下同意進行初次評估，以決定您的孩子是否是殘障兒童。

您同意初次評估並不表示著您也同意學區開始提供您孩子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如果您的孩子正就讀於公立學校，或者您正在尋求為您的孩子報名一所公立學校，而您已經拒絕同意初次評估或者未能對要求提供同意書做出答覆，您的學區可以，但非必須，使用IDEA的程序保護措施，如調解、公平正當程序聽證會和決議會議要求進行您的孩子初次評估。如果您的學區沒有在這些情況下尋求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您的學區不會違反安置、鑑定和評估您的孩子的義務。

對州政府有監護權的兒童的初次評估特殊規則

如果孩子由州政府監護，而且不是與他/她的父母住在一起 -

學區不需經過家長的同意進行初次評估以決定孩子是否是殘障兒童，如果：

1. 儘管盡力，學區仍找不到孩子的家長；
2. 家長的權利根據州的法律已被終止；**或**
3. 法官已授權一位家長以外的人士做教育決定和同意初次評估。

IDEA B部分規定肯塔基州衛生和家庭服務部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做為家長。

根據肯塔基州的法律，由州政府監護的兒童係指：

孩子經過法律的程序委託給衛生和家庭服務部或少年司法部，不管此委託是自願的還是非自願的以及親生或領養父母權利已終止；

由州政府監護的兒童不包括有領養父母的被領養的孩子。

家長同意接受服務

首次提供您的孩子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您的學區必須先取得您在得到充足資訊情況下同意。

首次提供您的孩子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學區必須做出合理的努力先取得您在得到充足資訊情況下同意。

如果您拒絕您的孩子接受首次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或者未能對要求提供同意書做出答覆，您的學區不得使用IDEA的程序保護措施，如公平正當程序聽證會和決議會議取得裁決以提供您的孩子未經您的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如果您拒絕同意您的孩子接受首次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或者未能對提供該同意書的要求做出回應，並且學區不提供您孩子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您的學區：

1. 不會被視為因未能提供您孩子這些服務而違反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的規定；**和**
2. 不需要召集 ARC 會議或為您的孩子曾徵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而制定個人教育計劃IEP。

家長同意重新評估

您的學區必須取得您在得到充足資訊情況下同意才可以重新評估您的孩子，除非您的學區可以證明：

1. 已經採取合理步驟徵求您同意您的孩子進行重新評估；**和**
2. 您沒有回應。

如果您拒絕同意您孩子的重新評估，學區可以，但非必須，經過公平正當程序聽證會/決議會議程序尋求推翻您拒絕同意您孩子的重新評估來進行您孩子的重新評估。與初次評估一樣，如果您的學區不按這種方式尋求進行重新評估，並不違反IDEA B部分規定的責任。

盡力取得家長同意的文件記錄

您的學校必須保存文件記錄盡力取得家長同意進行初次評估、提供首次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以及重新評估和尋找由州政府監護兒童的家長以進行初步評估。該文件必須記錄學區在這些方面所嘗試做過的，如：

1. 詳細記載已通的電話或嘗試打過的電話和這些聯絡電話的結果；
2. 發送給家長的信件和收到任何回應的副本；**和**
3. 詳細記載家庭訪問或工作地點拜訪以及這些訪問的結果。

其他同意的規定

您的學校不需要先經過您的同意，可以進行以下事項：

1. 查閱現有的數據做為您的孩子評估或重新評估的一部分；**或**
2. 給您的孩子與所有孩子同樣做過的測試或其他評估，除非在測試或評估之前，需要所有孩子家長同意。

您的學區不可以因為您拒絕同意一項服務或活動，而阻止您或您的孩子使用任何其他服務、福利或活動。

如果您自費讓孩子在一所私立學校就讀或是您在家裡教育您的孩子，而且您不同意讓您的孩子接受初次評估或是重新評估，或者您沒有對徵求您同意的請求做出回應，那麼學區可以請求一個公平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您同意。如果您拒絕或沒有同意，該學區不需要視您的孩子有資格經服務計劃（提供被家長安置在私立學校的殘障兒童的服務）接受平等的服務。

獨立教育評估

34 CFR §300.502

概論

如下所述，如果您不同意您的學區對您的孩子所做的評估，您有權要求為您孩子做獨立教育評估（IEE）。

如果您要求獨立教育評估，學區必須提供您有關哪裡您可以獲得獨立教育評估的資訊和關於適用於獨立教育評估的學區標準。

定義

獨立教育評估係指不是由負責教育您孩子的學區所雇用的合格人士所做的評估。

公費係指學區支付評估的全部費用要不然就是保證免費提供您評估，這符合IDEA B部分的規定，就是允許每個州利用州內、地方、聯邦以及私人可以得到的資源幫助以符合IDEA規定要求。

家長使用公費進行評估的權利

如果您不同意學區為您孩子所做的評估，您有權要求使用公費為您的孩子進行獨立教育評估，條件如下：

1. 如果您要求使用公費為您的孩子進行獨立教育評估，您的學區必須在沒有無必要的拖延選擇：
 - (a) 提出正當程序申訴要求召開聽證會，以證明評估您的孩子是適當的；或
 - (b) 使用公費提供獨立教育評估，除非學區在聽證會證明您為您的孩子做的評估不符合學區的標準。
2. 如果您的學區要求聽證會，而最後的裁定是您的學區為您孩子所做的評估是適當的，則您還是有權要求做獨立教育評估，但不能使用公費。
3. 如果您要求為您孩子做獨立教育評估，學區可以詢問您為什麼不同意學區對您的孩子所做的評估。然而，您的學區不可以要求解釋，以及不能不合理拖延使用公費為您的孩子進行獨立教育評估或提出正當程序申訴要求正當程序聽證會來辯護學區為您孩子所做的評估。

每次您不同意您的學區對您的孩子評估的結果，您只能使用公費做一次獨立教育評估。

家長發起的評估

如果您使用公費為您的孩子進行獨立教育評估，或提供學區您自費為孩子進行評估的結果：

1. 如果獨立教育評估符合學區標準，您的學區在對提供您的孩子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做出任何決定時，必須參考您孩子的評估結果；和
2. 在有關您的孩子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上，您或您的學區可以提交該評估結果做為證據。

聽證官要求評估

如果聽證官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獨立教育評估以做為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一部分，評估的費用必須是公費。

學區標準

如果使用公費做獨立教育評估，評估的標準包括評估的地點和評估者的資格，必須和學區做評估所採用的標準相同（這些標準符合您做獨立教育評估的權利）。

除了上述標準，學區不得因使用公費做獨立教育評估而施加條件或期限。

定義

34 CFR §300.611

在**資料保密**標題下使用：

- **銷毀**係指實際破壞或刪除個人身份資料，使該資料無法辨認個人身份。
- **教育檔案**係指在34 CFR第99部分(實施20 U.S.C.1232g-1974年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的法規)中的“教育檔案”的定義所包括的檔案類型。
- **參與機構**係指任何收集、維護或使用個人身份資料，或IDEA資料取得的學區、機關或機構。

個人身份資料

34 CFR §300.32

個人身份資料係指以下資料：

- (a) 您的孩子的姓名、家長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
- (b) 您的孩子的地址；
- (c) 個人識別碼，如您的孩子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或**
- (d) 個人特徵或其他比較能夠合理辨認出您孩子的資訊的列表。

家長通知

34 CFR §300.612

肯塔基教育部（KDE）必須向家長發出通知，該通知適當地充分告知家長有關個人身份資料的保密，包括：

1. 以州內各種族母語敘述該通知內容；
2. 描述保存孩子的個人身份資料、尋求資料類型、KDE蒐集資料的方法（包括收集資料的來源）、以及資料的用途；
3. 在儲存、向第三者揭露、保留、和銷毀個人身份資料方面，參與機構必須遵守的政策和程序的摘要說明；**和**
4. 描述家長和孩子有關這資料所享有的全部權利，包括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及實施34 CFR 第 99 部分法規下的權利。

在進行任何重大的鑑別、尋找、或評估活動（另稱“child find”）之前，必須在報紙或其他媒體上，或兩者同時刊登或公佈通知，這些媒體的發行人或傳播量足夠使肯塔基家長都能夠獲悉正在尋找、鑑別、以及評估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兒童的活動。

查閱權利

34 CFR §300.613

IDEA規定參與機構必須允許您檢查和查閱參與機構所收集、保存、或使用有關您的孩子的任何教育檔案。參與機構必須在沒有無必要拖延下以及下列情況發生之前，同意您的要求檢查和查閱您孩子的任何教育檔案：

- 任何關於個人教育計劃（IEP）會議，或
- 任何公平正當程序聽證會（包括決議會議或有關紀律處分聽證會），和
-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您提出要求後的45日。

您的檢查和查閱教育檔案權利包括：

1. 您有權利得到參與機構答覆您解釋和說明檔案的合理要求；
2. 如果您需拿到副本才能夠有效地檢查和查閱檔案，您有權利要求參與機構提供您這些檔案副本；**和**
3. 您有權利讓您的代表檢查和查閱檔案。

參與機構可以假設您有權力檢查和查閱有關您的孩子的檔案，除非經告知根據肯塔基州監護權、分居或離婚的法律下您沒有此項權力。

查閱檔案

34 CFR §300.614

IDEA B部分規定每個參與機構必須記錄查閱收集、保存、或使用教育檔案的使用者（家長查閱和參與機構的授權員工查閱除外）。該檔案必須包括查閱者的姓名、查閱日期和授權查閱者使用檔案的目的。

多個孩子的檔案

34 CFR §300.615

如果任何教育檔案包括一個以上孩子的資料，這些孩子的家長有權利檢查和查閱只涉及到他們的孩子的資料，或者被告知特定資料。

資料種類和存放地點列表

34 CFR §300.616

如果您提出要求，每個參與機構必須提供您該機構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檔案的種類和存放地點列表。

費用

34 CFR §300.617

IDEA規定每個參與機構可收取為您影印檔案的費用，如果這項費用沒有有效阻止您行使您的檢查和查閱這些檔案權利。

IDEA規定參與機構不得收取搜尋或調出資料的費用。

家長要求修改檔案

34 CFR §300.618

如果您認為您孩子教育檔案裡根據IDEA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資訊不正確、誤導或侵犯您孩子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您可以要求保存資訊的參與機構更改資訊。

參與機構必須在收到您的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決定是否依據您的要求更改資訊。

如果參與機構拒絕依據您的要求更改資訊，參與機構必須將拒絕的決定通知您，並告知您有權利就此目的召開**聽證機會**標題下所述的聽證會。

聽證機會

34 CFR §300.619

參與機構接到要求之後必須使您有召開聽證會的機會，以對您孩子的教育檔案裡的資訊提出質疑，以確保該資訊不是不正確、誤導或者侵犯您孩子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

聽證程序

34 CFR §300.621

質疑教育檔案裡的資訊的聽證會必須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有關此類聽證會的程序進行。

聽證結果

34 CFR §300.620

如果聽證會結束，參與機構決定資訊是不正確、誤導或侵犯孩子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則該機構必須更改資料並以書面通知您。

如果聽證會結束，參與機構決定資訊並非不正確、誤導或侵犯您的孩子的隱私權或其他權利，則該機構必須通知您有權在其保管您孩子的教育檔案中對資訊做出聲明或提供您不同意參與機構決定的任何原因。

在您孩子的檔案中加入的此種解釋必須：

1. 由參與機構保管，當做您的孩子檔案一部分，只要檔案或有爭議的部分是由該參與機構保管；**和**
2. 如果參與機構向其他人公佈您的孩子的檔案或有爭議的部分，該機構也必須向該人公佈您的解釋。

同意公佈個人身份資料

34 CFR §300.622

除非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規定不需經過家長同意而授權公佈您孩子的教育檔案中的資料，否則必須事先得到您的書面同意，才能公佈個人身份資料給不是參與機構的官員。

除了以下特定情況以外，IDEA B部分規定公佈個人身份資料給參與機構的官員是不需要徵求您的同意：

- 公佈個人身分資料給提供或支付中學銜接服務的參與機構的官員之前，必須得到您的同意或年滿18歲符合資格的孩子的同意。
- 如果您的孩子在或將要去一所不是位於在您居住的學區內的私立學校，則私立學校所在的學區官員和您居住的學區官員需得到您的同意才可彼此揭露有關於您的孩子的個人身份資料。

保護措施

34 CFR §300.623

每個參與機構必須在收集、保存、公佈和銷毀時保密個人身份資料。

每個參與機構必須有一名官員負責確保任何個人身份資料的保密。

所有收集或使用個人身份資料的人必須按照IDEA和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規定接受有關您的州的政策和程序訓練或指導。

每個參與機構必須持有一份供大眾查閱最新的名單，列出機構內可以查閱個人身份資料的員工姓名和職稱。

銷毀資料

34 CFR §300.624

當已無需要已收集、保存、或使用的個人身份資料來提供您孩子教育服務時，您的學區必須通知您。

該資料必須按您之要求銷毀。然而，有關您的孩子的姓名、住址、電話號碼、他或她的成績、上學出席記錄、所學課程、完成的年級、和完成年份的永久檔案可以無限期保留。

正當程序聽證會申訴（正當程序聽證會）與州正式書面申訴程序的差異

IDEA為州正式書面申訴和正當程序申訴和聽證會制定不同的程序條例。

誰可申讀：

- ☐ 如下所述，任何個人或組織可以提出正式書面申訴以指控學區、KDE或任何其他公共機構違反任何B部分的規定。
- ☐ 僅限於您或學區可以就任何有關提議或拒絕進行或改變您殘障孩子的鑑定、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就提供您孩子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的條款提出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

期間之限制

- ☐ 除非另有適當之延長期限，KDE人員通常應於60日內解決正式書面申訴。
- ☐ 公平正當程序聽證官必須審理正當程序申訴（如果未能透過決議會議或調解解決），並在決議期間終結後45日內發布書面決定，如下文**決議過程**標題下所述，除非聽證官依據您的要求或學區的要求延長特定期限。

州正式書面申訴和正當程序申訴、決議和聽證程序比較詳細說明如下。

採納州正式書面申訴程序

34 CFR §300.151

概論

肯塔基州教育部（KDE）必須制定以下書面程序：

1. 解決任何申訴，包括外州的組織或個人所提出的申訴；
2. 向KDE提出申訴。
3. 向家長和其他有興趣的人士，包括家長訓練和資料中心、保護和倡導機構、獨立居住中心、以及其他機構，廣泛宣傳州正式書面申訴程序。

無法獲得適當服務的解決方法

在解決州正式書面申訴過程中，KDE發現未履行提供適當的服務時，KDE必須解決：

1. 未履行提供適當的服務，包括對解決孩子需求的適當糾正措施；**和**
2. 日後對所有殘障兒童提供適當服務條款。

州申訴必須程序

34 CFR §300.152

時間限制；必須程序

申訴提交後，KDE須於60日期限內包括以下州正式書面申訴程序：

1. 如果KDE決定調查是必要的，KDE得進行獨立之現場調查；
2. 給予申訴人以口頭或書面提供申訴中更多有關指控資料的機會；
提供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對申訴做出答覆的機會，包括由該機構選擇
(a) 解決申訴的建議；**和**

- (b) 提出申訴的家長和該機構同意自願調解的機會；
- 4. 查閱所有相關資料和做出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是否違反IDEA B部分規定的獨立決定；**和**
- 5. 向申訴人發出對處理申訴中的每項指控的書面裁決和包括：
 - (a) 事實的發現和結論；**和**
 - (b) KDE最後裁決的理由。

期限之延長；最後裁決；執行

KDE的上述正式書面申訴程序也必須：

- 1. 允許延長60日，但僅限：
 - (a) 關於某一特定申訴的特殊情況產生；**或**
 - (b) 家長和涉及的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自願同意延長時間以透過調解或解決爭議的替代方法來解決問題。
- 2. 如有需要，包括有效執行KDE最終裁決之程序，包括：
 - (a) 技術上協助活動；
 - (b) 談判；**和**
 - (c) 糾正措施以達到符合規定。

向州申訴和正當程序聽證會

如果收到州正式書面申訴與以下**提出正當程序申訴**標題下所述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有共同議題時，或該正式書面申訴的數項問題中一項或多項問題是此聽證會的一部份時，則KDE必須擱置正式書面申訴或任何在正當程序聽證會提到該申訴的部分直到聽證會結束。任何在正式書面申訴中之議題與正當程序聽證會無相關部分必須依據上述正式書面申訴時間之限制及程序解決。

如果在正式書面申訴中提出的問題先前已在同一當事人（您和學區）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做出裁決，則正當程序聽證會裁決對該問題是具有法律效力。KDE必須通知申訴人，該正當程序聽證會裁決具有法律效力。

指控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未能實施正當程序聽證會裁決的正式書面申訴必須由KDE解決。

提出（正式書面）申訴

34 CFR §300.153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根據上述程序提出簽署的正式書面申訴。

申訴必須包括：

- 1. 聲明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已經違反IDEA B部分或其條例規定；
- 2. 該聲明所依據的事實；

3. 申訴人的簽名和聯絡資料;和
4. 如果指控違法涉及一個特定的孩子：
 - (a) 該孩子的姓名和居住地址;
 - (b) 孩子就讀學校的名稱;
 - (c) 若是無家可歸兒童或青少年，則提供孩子的現有聯絡資料和孩子就讀學校的名稱;
 - (d) 描述有關該孩子的問題性質，包括有關該問題的事實;和
 - (e) 提出申訴時，申訴人當時對問題的了解所能建議問題的解決方案。

如採納州正式書面申訴程序標題下所述，申訴的違法行為之時起至KDE收到申訴當日不得超過一年。

申訴必須郵寄到：

Director, Divis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Services
Kentuck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00 Mero Street, Capital Plaza Tower
8th Floor
Frankfort, Kentucky 40601
502.564.4970

提出正式書面申訴的一方，向KDE申訴同時，必須將副本交給服務孩子的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

提出正當程序申訴（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

34 CFR §300.507

概論

您或學區可以就有關提議或拒絕進行或改變您孩子的鑑定、評估或教育安置、或提供您的孩子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的條款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

聽證會要求所指控的違法行為的發生時間至您或學區得知或應該得知構成正當程序申訴的指控行為之間不得超過三年。

如果由於以下原因您無法在期限內提出要求聽證會，則上述期限不適用於您：

1. 學區歪曲事實，表示已經解決申訴指出的問題；**或**
2. 學區沒有提供您IDEA B部分規定須向您提供的資料。

給家長的資訊

如果您要求有關該地區提供任何免費或低收費的法律和其他相關服務資訊**或**如果您或學區提出聽證會要求時，學區必須告知您該資訊。

正當程序申訴（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

34 CFR §300.508

概論

為了要求聽證會，您或學區（或您的律師或學區的律師）必須提交一份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要求）給對方。該聽證會要求必須包含以下列出的所有內容而且必須對這些內容保密。

您或學區，無論哪一方提出聽證會要求，必須也提供KDE一份該要求的副本。

申訴（聽證會要求）的內容

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要求）必須包括：

1. 孩子的姓名；
2. 孩子的居住地址；
3. 孩子就讀學校名稱；
4. 描述該孩子的問題性質，有關提議或拒絕措施，包括該問題相關的事實；**和**
5. 您或學區當時對問題的了解所能建議問題的解決方案；
6. 如果孩子是無家可歸兒童或青少年，聽證會要求必須包括孩子的聯絡資料和就讀學校名稱。

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應郵寄到：

Director, Divis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Services
Kentuck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00 Mero Street, Capital Plaza Tower
8th Floor
Frankfort, Kentucky 40601
502.564.4970

正當程序聽證會召開之前的需要通知

除非您或您的學區(或您的律師或學區的律師)提出的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包括上述資訊，否則您或學區不可以有正當程序聽證會。

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的充足性

為了繼續進行正當程序聽證會，聽證會之要求必須充足。申請聽證會要求的一方可以認定申請要求包括所有必要且充足的資料，除非收到正當程序申訴的一方做出書面反對。

為了做出反對，收到的一方必須在收到聽證會要求的15日內以書面通知聽證官及要求聽證會的一方。收到的一方的書面否決必須陳述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沒有包括上述IDEA對聽證會要求的規定。

聽證官在收到書面通知五日內必須決定是否聽證會要求符合上述規定。聽證官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您和學區。

申訴修改

您或學區可在以下情況修改申訴：

1. 另一方書面同意修改，並給予機會藉由下述決議會議解決正當程序申訴;**或**
2.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開始前需至少5日，聽證官可授予更改許可。

如果聽證會申請人（您或學區）修改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則決議會議期限（收到申訴15日內）和決議期間（收到申訴30日內）將從申請修改申訴的日期起重新算起。

當地教育機構（LEA）或學區對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要求）做出答覆

如果學區沒有給您有關您的聽證會要求中所包括的問題，如**事前書面通知**標題下所述，的事前書面通知，則該區必須在收到聽證會要求的10日內對您做出答覆。答覆必須包括：

1. 解釋為什麼學區建議或拒絕採取正當程序申訴中提出的行動；
2. 說明您的孩子個人教育計劃（IEP）小組考慮的其他選項及這些選項被拒絕的原因；
3. 說明學區做為建議或拒絕採取行動所依據的每一項評估程序、測試、記錄或報告；
和
4. 說明學區建議或拒絕採取行動的其他相關原因。

提供上述1-4項資訊無法阻止學區主張您的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是不夠充足的。

對方對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要求）做出的答覆

除了上文在當地教育機構(**LEA**)或學區對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要求)做出答覆標題下所述，收到聽證會要求的一方必須向另一方在聽證會要求中特別提出的問題做出答覆。答覆必須在收到聽證會要求的10日內送出。

表格範本

34 CFR §300.509

KDE必須提供表格範本，以幫助您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和正式書面申訴。但是您不一定要使用這些表格範本。您可以使用KDE表格或其他合適的表格範本，只要其包括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或正式書面申訴所需的資訊。

調解

34 CFR §300.506

概論

學區必須制定一個程序允許您和學區解決關於IDEA B部分任何事宜的爭議，包括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之前所產生的問題。如此，可以使用調解解決IDEA部分的爭議，即使您還沒有如 **申請正當程序申訴(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標題下所述要求正當程序聽證會。

規定

該程序必須確定調解過程：

1. 您和學區雙方均是自願；
2. 不是被用於拒絕或延誤您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或拒絕您享有IDEA任何其他權利；**和**
3. 是由一位經過有效調解技巧訓練的合格和公正的調解員進行。

KDE必須有合格的調解員和知道有關於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法律條款的人士名單。KDE必須隨機、輪流、或其他公平的基礎上挑選調解員。

KDE負責調解過程中的費用，包括會議的費用。

在調解過程中每次會議必須以不超過六十（60）日即時安排，並在一個方便您和學區的地方召開。

如果您和學區藉由調解程序解決爭議，則雙方必須簽訂一份陳述調解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同意書，並且：

1. 聲明在調解過程中所有的討論都是保密的，並不得在日後的任何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將其做為證據；**和**
2. 由您和有權約束學區的學區代表共同簽署。

書面簽署調解同意書可在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州法院（按照肯塔基州法律有權聽證這類案件的法院），或在美國聯邦地區法院執行。

在調解過程中所有的討論必須保密而且不能在日後的任何正當程序聽證會或任何聯邦或州法院的民事訴訟做為證據。

調解員的公正性

調解員：

1. 不得為KDE的職員或參與教育或照顧您的孩子該學區的職員；和
2. 不得有與調解員的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或專業利益。

符合資格的調解員不能僅因為他或她是由KDE或學區支付做為調解員而成為KDE或學區的職員。

正當程序要求和聽證會審理期間孩子的安置（“保持現狀”規則）

34 CFR §300.518

除了以下殘障兒童紀律處分程序標題下所述，一旦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送到對方，在調解過程期間及等待任何公平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法院訴訟的裁決期間，除非您與州或學區另有協議，否則您的孩子必須留在他或她目前的教育安置環境。

如果正當程序聽證會涉及首次進入公立學校的申請，您的孩子在您的同意下必須被安置在一般公立學校課程，直到所有此類訴訟程序完成。

如果正當程序聽證會涉及一位兒童申請IDEA 的首次服務，而該孩子正在從接受早期介入服務因已經年滿三歲不再有資格繼續接受早期介入服務而轉到學齡前兒童服務，則學區不需要提供該兒童正在接受的早期介入服務。如果發現該兒童符合IDEA學齡前教育服務及您同意孩子接受首次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則在等待任何上訴結果時，學區必須提供無爭議（那些您和學區雙方均同意）的那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決議過程

34 CFR §300.510

決議會議

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序申訴通知15日內並在正當程序聽證會開始之前，學區必須召集您和具體了解您在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中所述事實的入學和釋放委員會（ARC）的一位或多位有關成員開會。此會議：

1. 必須包括一名可代表學區做決策的學區代表；和
2. 不得包括學區的律師，除非您有律師陪同。

您和學區決定ARC的相關成員出席會議。

會議的目的是讓您討論您的聽證會要求以及構成要求的事實根據，使該學區有機會解決爭議。

以下情況不需決議會議：

1. 您和學區以書面同意不召開會議;**或**
2. 您和學區同意使用**調解**標題下所述的調解過程。

決議期間

如果學區在收到聽證會要求30日內（在決議過程期限內）沒有令您滿意地解決聽證會要求中提出的問題，則正當程序聽證會可以召開。

除了特定例外如下**調整決議期間30日期限**所述，否則決議期間30日期限一到，做出最後裁決45日期限便開始。

除非您和學區都已同意放棄決議程序或動用調解，否則您沒有參加決議會議將導致決議過程和正當程序聽證會之期限被拖延，直至您同意參加會議。

如果學區盡合理的努力並記錄這些努力，學區仍無法使您參加決議會議，學區可在30日決議期限結束時，要求聽證官駁回您的正當程序申訴。記錄學區的努力必須包括學區嘗試安排雙方同意的時間和地點，如：

1. 詳細記載已通的電話或嘗試打過的電話和這些聯絡電話的結果；
2. 發送給您的信件和收到任何答覆的副本；和
3. 詳細記載您的家庭訪問或工作地點拜訪以及這些訪問的結果。

如果學區在收到您的聽證會要求通知15日內未能召開決議會議**或**未能參加決議會議，您可以要求聽證官下令開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45日期限。

調整決議期間30日期限

如果您和學區以書面同意不召開決議會議，則正當程序聽證會的45日期限隔日開始。

在調解或決議會議開始之後，並在決議30日期限結束前，如果您和學區以書面同意的協議無法達成，則正當程序聽證會45日期限隔日開始。

如果您和學區同意使用調解程序，在決議30日期限結束時，雙方可以書面同意繼續調解，直到達成協議。但是，如果您或學區退出調解程序，則正當程序聽證會的45日期限隔日開始。

書面協議

如果在決議會議解決爭議，您和學區必須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1. 由您和有權約束學區的學區代表簽署;**和**
2. 可在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州法院（按照肯塔基州法律有權聽證這類型案件的法院）或在美國聯邦地區法院執行。

協議審查期

如果您和學區在決議會議中達成協議，任何一方（您或學區）可在雙方簽署協議的3個工作日內取消該協議。

定義 - 日;工作日

34 CFR §300.11

日係指在日曆上的日子，除非另有指示是工作日或上學日。

工作日係指週一至週五，除了聯邦和州的假日（除非假日特別列入工作日的定義）。

公平正當程序聽證會

34 CFR §300.511

概論

無論在何時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您或涉入爭議的學區必須有在**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要求**和**決議程序**標題下所述的公平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機會。

公正的聽證官

聽證官至少：

1. 不是KDE的職員或參與教育或照顧該孩子的學區職員。但是不能僅因為他/她是由該機構支付做為聽證官而成為該機構的職員；
2. 不得在聽證會有與聽證官的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或專業利益；
3. 必須熟悉和了解IDEA條款、以及有關IDEA規定的聯邦和州條例、和聯邦和州法院對IDEA的法律解釋；**和**
4. 必須具有主持聽證會並能夠根據適當和標準的法律慣例做出書面裁定的知識和能力。

各學區必須保存一份聽證官的名單，此名單包括每位聽證官的資格。

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主題

除非對方同意，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一方(您或學區)不能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中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中沒有提到的問題。

要求聽證會的期限

您或是學區必須在您或學區知道或應該知道申訴中提到的問題之日的三年之內要求對正當程序申訴進行公平聽證會。

期限的例外情況

如果由於以下原因您無法提出正當程序申訴，則三年期限不適用於您：

1. 學區沒有提供您事前書面通知或程序保護措施通知；**或**
2. 學區歪曲事實，表示已經解決您申訴指出的問題或事件；**或**

3. 學區隱瞞您有關聽證會上問題的資訊。

聽證會權利

34 CFR §300.512

概論

正當程序聽證會(包括有關紀律處分程序的聽證會)或上訴的任何一方, 根據上訴裁決;公平審查分標題下所述擁有以下權利:

1. 由律師和/或對殘障兒童問題方面具有專業知識或受過訓練的人士陪同並提供諮詢;
2. 提出證據和質詢、質問對方證人、並要求證人出席;
3. 禁止在聽證會上提出任何在聽證會開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未向對方揭露的證據;
4. 獲得一份書面的逐字逐句聽證會記錄, 或依照您選擇的電子形式記錄;**和**
5. 獲得書面的事實和裁決結果, 或依照您選擇的電子形式結果。

揭露額外資訊

至少在正當程序聽證會開始前的五個工作日, 您和學區必須彼此揭露目前已完成的評估和在聽證會上有意使用依據這些評估做出的建議。

沒有取得對方同意, 聽證官可以阻止未遵守這項規定的任何一方在聽證會上提出相關評估或建議。

家長在聽證會上的權利

您必須有以下權利:

1. 讓您的孩子出席;
2. 開放民眾聽證;**和**
3. 免費提供您聽證會、事實調查結果和裁定的記錄。

聽證會裁決

34 CFR §300.513

聽證官的裁決

聽證官必須以事實為依據決定您的孩子是否接受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對於指控違反程序的事項, 只有在程序不足導致下述情況, 聽證官才會認定您的孩子沒有接受 FAPE:

1. 影響您的孩子享受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的權利;
2. 嚴重影響您參與有關提供您的孩子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條款的決策過程的機會;**或**

3. 造成剝奪教育福利。

解釋條款

上述沒有一項條款可以被解釋為阻止聽證官命令學區遵守聯邦法規IDEA B部分的程序保護措施的規定（34 CFR§§300.500至300.536）。

沒有一項條款在**提出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要求; 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要求; 表格範本; 決議過程; 公平正當程序聽證會; 聽證會權利; 和 聽證會裁決**（34 CFR§§300.507至300.513）標題下，可以影響您向KDE提出上訴正當程序聽證會裁決的權利。

另外申請正當程序聽證會

沒有任何在聯邦法規IDEA B部分的程序保護措施（34 CFR§§300.500 至 300.536）條款中可以被解釋為阻止您對已經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以外的問題分別提出正當程序申訴。

提供諮詢小組及大眾調查結果和裁決

刪除任何個人有關的資料之後，KDE必須：

1. 提供州特殊教育諮詢小組正當程序聽證會或上訴的調查結果和裁決;**和**
2. 將這些調查結果和裁決公佈給大眾。

最後裁決;上訴;公平審查

34 CFR §300.514

聽證會最後裁決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做出的決定（包括有關紀律處分程序的聽證會）是最後裁決，但聽證會上任何一方（您或學區）可向KDE特殊兒童上訴委員會（ECAB）上訴裁決結果。

上訴裁決;公平審查

如果一方（您或學區）不同意聽證官的調查結果和裁決，可以向ECAB提出上訴。

如果有上訴，ECAB必須公平審查被上訴的調查結果和裁決。負責審查的 ECAB 成員必須：

1. 審查全部聽證會的記錄;
2. 確定聽證會的程序與正當程序的規定一致;
3. 如果有必要，尋找更多的證據。如果召開聽證會以獲得更多的證據，則上文**聽證會權利**標題下所述的聽證會權利適用於此;
4. 審查員自由決定給雙方口頭或書面或兩者均有的辯護機會;
5. 在審查結束時做出獨立裁決;**和**
6. 提供您和學區一份書面或依照您選擇以電子形式的事實調查結果和裁決的副本。

提供諮詢小組及大眾調查結果和裁決

刪除任何個人有關的資料之後，KDE必須：

1. 提供州特殊教育諮詢小組上訴的調查結果和裁決；**和**
2. 將這些調查結果和裁決公佈給大眾。

審查最後裁決

由ECAB做出的決定是最後裁決，除非您或學區提出下文所述的民事訴訟。

聽證會和審查的期限和便利性

34 CFR §300.515

KDE必須確定在決議會議30日期限結束後不超過45日**或調整決議期間30日期限**分標題下所述在已調整期限結束後不超過45日：

1. 在聽證會中做出最終裁決；**和**
2. 將裁決副本寄給您和學區。

KDE還必須確定在收到審查聽證會裁決要求後不超過30日：

1. 在審查中做出最終裁決；**和**
2. 將裁決副本寄給您和學區。

如果您或學區要求特定期限延長，聽證官可以允許上述期限（45日為聽證會和30日為審查裁決）特定延長。

每次涉及口頭辯論的聽證會和審查必須在對您和您的孩子方便的時間和地點召開。

民事訴訟，包括提出這些訴訟的期限

34 CFR §300.516

概論

不同意特殊兒童上訴委員會（ECAB）的調查結果和裁決的任何一方（您或學區），有權利對正當程序聽證會（包括有關紀律處分程序的聽證會）的問題提出民事訴訟。可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州法院（按照肯塔基州法律有權聽證這類型案件的法院）或在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提出該訴訟，不論爭議金額大小。

時間限制

提起訴訟的一方（您或學區）從ECAB的裁決當日起有30日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其它程序

在任何民事訴訟中，法院：

1. 收到行政訴訟記錄；

2. 依您或學區要求聽取更多證據;**和**
3. 根據證據重要性做出裁決並由法院決定給予適當的救濟。

聯邦地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美國聯邦地區法院不論爭議金額大小有權力裁決根據IDEA B部分提出的訴訟。

解釋條款

沒有一項在IDEA B部分的條款可以約束或限制美國憲法、1990年美國殘障人士法案、1973年康復法案第五章（第504節）、或其他保障殘障兒童權利之聯邦法律中制定的權利、程序和補救措施，除了在根據這些法律提出民事訴訟尋求IDEA B部分也有的補救措施之前，上述的訴訟程序必須用盡如該方根據IDEA B部分提出訴訟規定的程度。這意味著您可以有其他法律與IDEA提供的補救措施一樣，但在一般情況下，若要得到其他法律制定的補救措施，在直接進入法院之前，您必須先使用IDEA所提供現有的行政補救措施（如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決議會議、及公平正當程序聽證程序）。

律師費用

34 CFR §300.517

概論

在根據IDEA B部分提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如果您獲得勝訴，法院可以判給您合理的律師費做為補償費用。

在根據IDEA B部分提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法院可以判您的律師付給勝訴的學區或KDE合理的律師費做為補償費用，如果該律師：（a）提出被法院認為是不重要、不合理、或毫無根據的申訴或法院訴訟案件;**或**（b）在訴訟顯然變得不重要、不合理或毫無根據情況下仍繼續進行訴訟;**或**

在根據IDEA B部分提出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法院可以判您或您的律師付給勝訴的學區或KDE合理的律師費做為補償費用，如果您申請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或後來的法院訴訟案件是出於任何不適當目的，如騷擾、導致不必要的延誤、或不必要的增加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成本。

判給費用

法院按照以下情況判給合理律師費：

1. 費用必須以在提出訴訟或聽證的那一地區提供此類服務的質量的比較普及行情為基礎。在計算判給費用時，不得加上獎金或加倍計算。
2. 在提供您書面和解提議後，根據IDEA B部分進行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所提供的服務不予判給費用和不予補償相關費用，如果：
 - a. 和解提議是在聯邦民事訴訟條例第68條所述時間內提出，或如果是正當程序聽證或州級審查，則在法律程序開始前超過10日的任何時間提出；
 - b. 和解提議在10日內沒有被接受;**和**

c. 法院或行政聽證官認為您最終獲得的補救並不比和解提議對您更為有利。

儘管有這些限制，如果您勝訴而且您有拒絕和解提議的充分理由，則律師費及相關費用可判給您。

3. 不能判給與入學和釋放委員會（ARC）的任何會議有關的費用，除非該會議是因為行政訴訟或法院訴訟而召開的。
4. 不得判給~~調解~~標題下所述的調解費用。
5. 決議會議，如~~決議會議~~標題下所述不是因行政聽證會或法院訴訟的結果而召開的會議，也不是為了這些律師費條款的行政聽證會或法院訴訟。

IDEA B部分規定法院會適當減少判給律師費用，如果法院發現：

1. 您或您的律師在訴訟或法律程序的過程中，無故拖延爭議的最終裁決；
2. 應批准判給的律師費不合理超過該地區有類似技能、聲譽和經驗的律師提供類似服務的一般小時工資；
3. 根據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性質，所花費的時間和提供的法律服務超過必要；**或**
4. 代表您的律師沒有依**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要求**標題下所述提供學區正當程序要求通知的適當資訊。

然而，如果法院認定該學區或KDE無故拖延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最終裁決或違反IDEA B部分程序保護措施條款，則法院不會減少費用。

學校人員權力

34 CFR §300.530

個案決定

當根據下列紀律處分相關規定對違反學校學生行為守則的殘障兒童決定安置的改變是否適當，學校人員可以個案考慮任何特殊情況。

概論

除非學區的政策和程序規定更短的期限，否則適用以下條文。

與對待非殘障兒童一樣，學校人員可以將違反學生行為守則的殘障兒童從他或她目前安置地方調離不連續超過**10個上學日**。孩子可以被調離去；

- 一個適當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必須由孩子的入學和釋放委員會（ARC）決定），
- 其他環境，或
- 停學。

學校人員也可在同一學年就單獨發生的不當行為，調離該兒童不超過連續**10個上學日**，只要這些調離不是造成安置改變。（請參閱以下**由於紀律處分調離而改變安置**定義）。

一旦殘障兒童在同一學年已經從他或她目前的安置調離達**10個上學日**，學區必須在該學年的任何接下來的調離時間按照要求提供服務。（請參閱以下**服務**分標題下的說明）。

額外權力

如果違反學生行為守則的行為不是兒童殘障的表現（請參閱以下**表現判定**）並且紀律處分改變安置連續超過**10個上學日**，學校人員可以對殘障兒童採取與非殘障兒童相同處分程序和處分時間，但學校必須提供該兒童如以下**服務**部分所述的服務。該兒童的ARC為此服務決定臨時替代教育的環境。

在任何情況下，學區不可終止提供已被開除的殘障學生的教育服務。

服務

臨時替代教育環境必須提供已被調離目前安置環境的殘障兒童所應接受的服務。

學區只被要求在同一學年提供已被調離目前安置環境的殘障兒童服務**10個或以下上學日**，如果學區對同樣情況被調離的非殘障兒童提供服務。

被調離目前安置環境**超過10個上學日**的殘障兒童必須：

1. 即使在另一個環境，繼續接受教育服務，以使該兒童繼續參加一般教育課程，並協助達成兒童的IEP的設定目標；**和**
2. 適當地接受功能行為評估及為解決違反行為而設計的行為干預服務和修改，以使違反行為不再發生。

如果殘障兒童在同一學年從目前安置環境調離達**10個上學日**，並

- 如果目前調離是連續**10個或以下上學日**和
- 如果該調離不是改變安置（見下文定義），

則學校人員在與至少一名兒童的老師諮詢後，決定需要哪些服務，使兒童即使在另一個環境能繼續參加一般課程，並協助達成該兒童的IEP的設定目標。

如果該調離是改變安置（見下文定義），則該兒童的ARC決定適當的服務，使兒童即使在另一個環境能繼續參加一般課程，並協助達成該兒童的IEP的設定目標。

表現判定

對於違反學生行為守則的殘障兒童，在做出教育環境改變的任何決定的**10個上學日**內（除了連續**10個或以下上學日**調離及不是改變安置），學區、家長和ARC的相關成員（由家長和學區決定）必須做表現判定。相關ARC成員必須審查學生檔案中的所有相關資訊，包括：

- 孩子的IEP、
- 老師的任何觀察、和
- 家長提供的任何相關資訊。

ARC相關成員然後決定：

1. 是否有問題的行為是孩子的殘障狀況所引起的，或和孩子的殘障有直接和實質關係；**或**
2. 是否有問題的行為和學區未能實行孩子的IEP有直接關係。

如果學區、家長和孩子的ARC相關成員決定上述其一情況符合，則必須將該行為判定為兒童殘障的表現。

如果學區、家長和孩子的ARC相關成員決定有問題的行為和學區未能實行孩子的IEP有直接關係，則學區必須立即採取行動補救這些缺失。

行為是兒童殘障的表現之判定

如果學區、家長和ARC相關成員決定該行為是兒童殘障的表現，ARC必須：

1. 進行功能行為評估，除非該學區在導致安置改變的行為發生前已進行功能行為評估，並對兒童實施行為干預計劃；**或**
2. 如果已經制定行為干預計劃，則審查該行為干預計劃，在必要時進行修改，以解決該行為問題。

除了在**特殊情況**分標題所述如下，學區必須將被調離的孩子送回到先前安置環境，除非家長和學區同意改變安置是修改行為干預計劃的一部分。

特殊情況

不論行為是否是兒童殘障的表現，學校人員可以將學生調離到臨時替代教育環境（由孩子的ARC決定）最多45個上學日，如果孩子：

1. 攜帶武器（見下文定義）到學校或在學校、在校園內、或在學區或KDE管轄的學校活動中持有武器；
2. 在學校、在校園內、或在學區或KDE管轄的學校活動中故意攜帶或使用非法毒品（見下文定義），或出售或協助出售管制品（見下文定義）；**或**
3. 在學校、在校園內、或在學區或KDE管轄的學校活動中已對另一個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見下文定義）；

定義

管制品指的是根據管制品法(21 U.S.C.812(c))第202(c)節中I、II、III、IV 或V所指的藥物或其他物質。

非法毒品指的是一種管制品；但不包括擁有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士的監督下合法擁有或使用的管制品，或根據該法案或任何其他聯邦法律條款合法擁有或使用的管制品。

嚴重身體傷害指的是美國法典18 U.S.C. 1365(h)(3)所提到的“嚴重身體傷害”的定義。
武器指的是美國法典18 U.S.C. 930(g)(2)所提到的“危險武器”的定義。

通知

在學區決定將違反學生行為守則的兒童調離目前的安置環境當日，學區必須通知家長其決定並提供家長程序保護措施通知。

由於紀律處分調離而改變安置

34 CFR §300.536

在以下情況，將殘障兒童從目前的教育安置環境調離是**安置改變**：

1. 該調離連續超過10個上學日；**或**
2. 該兒童被一系列調離，因以下原因形成規律：
 - a. 一學年該系列調離總計超過10個上學日；
 - b. 該兒童的行為和以前導致一系列調離的行為基本上類似；**和**
 - c. 其他因素，如每次調離的時間長度、該兒童已被調離總數、和每次調離的相近間隔。

規律的調離是否構成安置改變是由學區按個案決定，如有異議，可經由正當程序和司法程序進行審查。

環境決定

34 CFR § 300.531

ARC必須依照上文**額外權力**和**特殊情況**標題下所述規定為**安置改變**的調離決定臨時替代教育環境。

上訴

34 CFR § 300.532

概論

殘障兒童的家長可以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見上述**提出正當程序申訴（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以請求正當程序聽證會，如果他或她不同意：

1. 根據這些紀律處分條款做出與安置相關的任何決定；**或**
2. 上述的表現判定。

學區可以提出正當程序申訴（見上述提出正當程序申訴（正當程序聽證會要求））以請求正當程序聽證會，如果學區相信讓兒童留在目前的環境很有可能對該兒童或其他人造成傷害。

聽證官的權力

符合**公正聽證官**分標題下所述規定的聽證官，必須主持正當程序聽證會並做出決定。聽證官可以：

1. 將殘障兒童送回到之前的安置環境，如果聽證官認定調離違反**學校人員權力**標題下所述的規定，或該兒童行為是殘障兒童的表現；**或**
2. 命令殘障兒童的教育安置環境改變到合適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時間不超過45個上學日，如果聽證官認定讓兒童留在目前的安置環境很有可能對該兒童或其他人造成傷害。

如果學區相信將兒童送回原來的安置環境很有可能對該兒童或其他人造成傷害，則可重複這些聽證會程序。

每當家長或學區提出正當程序申訴要求此種聽證會，召開的聽證會必須符合**正當程序申訴程序**、**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和**上訴裁決**、**公平審查**標題下所述規定，但下列情況除外：

1. KDE必須安排快速正當程序聽證會，該聽證會必須在提出聽證會當日**20**個上學日內召開，且聽證會後的**10**個上學日內必須做出裁決。
2. 除非家長和學區書面同意不召開會議或同意進行調解，否則決議會議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通知的**7**日內舉行。除非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的**15**日內該問題得到雙方滿意解決，否則聽證會可以進行。

其中一方對快速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裁決提出上訴可以與對其他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裁決（見上文**上訴**）提出上訴的方式一樣。

上訴期間的安置

34 CFR §300.533

如上所述，當家長或學區已經提出有關紀律處分問題的正當程序申訴，該兒童必須（除非家長和學區另有協議）在聽證官裁決期間，留在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或直到**學校人員權力**標題下所述調離期限到期，以先到者為準。

保護尚未符合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的兒童

34 CFR §300.534

概論

如果孩子尚未有符合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資格並違反學生行為守則，但學區在導致紀律處分的行為發生之前就知道（決定如下）該孩子是殘障兒童，那麼該孩子可以享有根據本通知中所述的任何保護措施。

紀律處分的知情基礎

學區必須被視為知道孩子是殘障兒童，如果在導致紀律處分的行為發生之前：

1. 孩子的家長以書面向適當教育機構的主管或行政人員或孩子的老師表示孩子是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2. 家長要求進行有關IDEA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評估；**或**
3. 孩子的老師或其他學區人員直接向學區的特殊教育主任或學區的其他主管人員表達特別關注孩子所表現出的行為模式。

例外情況

學區不被視為知情，如果：

1. 孩子家長不允許對孩子進行評估或拒絕特殊教育服務;**或**
2. 孩子經過評估並且根據IDEA規定被認定不是殘障兒童。

沒有知情基礎前提下適用的條件

如果學區在對孩子採取紀律處分之前，如上文**紀律處分的知情基礎**和**例外情況**分標題下所述不知道孩子是殘障兒童，則孩子會得到適用於非殘障兒童的類似行為相同的紀律處分。

但是如果在孩子接受紀律處分期間提出對孩子進行評估要求，則評估必須以快速的方式進行。

在評估完成前，孩子繼續留在由學校當局決定的教育安置環境中，包括停學或沒有教育服務的開除。

如果由學區進行評估的資訊和家長提供的資訊認定孩子為殘障兒童，學區必須按照IDEA規定和上述紀律處分規定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移送執法單位和司法當局處理

34 CFR §300.535

IDEA B部分沒有：

1. 禁止機構向有關當局報告殘障兒童的犯罪行為;**或**
2. 阻止州執法和司法當局根據殘障兒童犯罪行為的相關聯邦和州法律行使職責。

移交檔案

如果學區報告殘障兒童的犯罪行為，學區：

1. 必須確定該兒童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處分檔案副本移交到接受犯罪報告的有關當局，以供參考;**和**
2. 只能移交兒童的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允許範圍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處分檔案副本。

概論

34 CFR §300.148

如果學區可以提供您的孩子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而您選擇安置孩子在私立學校或設施，IDEA的B部分沒有要求學區支付您的殘障孩子在私立學校或設施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費用。然而，該私立學校所在的學區必須根據聯邦法規34 CFR§§300.131至300.144將被家長安置在私立學校的孩子包括在B部分需要幫助的總人數。

安置私立學校的補助

如果您的孩子之前接受過學區管轄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並且您沒有得到學區的同意或推薦而選擇將您的孩子安置在私立學齡前學校、小學或中學，如果法院或聽證官發現該學區在入學前沒有及時提供您的孩子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則法院或聽證官可以要求該學區補助您入學費用。為了補助您，法院或聽證官還必須認為您的私立學校安置是合適的。

聽證官或法院可以認定您的安置是合適的，即使該安置不符合適用在KDE和學區提供教育的州標準。

補助限制

上段中所述的補助費用可以被減少或被拒絕：

1. (a) 如果您的孩子從公立學校轉出之前，在最近您出席的入學和釋放委員會（ARC）會議中，您沒有告知IEP小組您拒絕學區提供您的孩子FAPE所建議的安置環境，包括說明您的關注和您想用公費將您的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或
(b) 如果您的孩子從公立學校轉出之前至少10個工作日（包括任何在工作日的假日），您沒有以書面通知學區該資訊；
2. 如果您的孩子從公立學校轉出之前，學區提供您事前書面通知有意評估您的孩子（包括聲明該評估的目的是適當和合理的），但您沒有讓孩子接受該評估；**或**
3. 法院裁定您的做法是不合理的。

但是補助的費用：

1. 不得由於您沒有提供通知而被減少或被拒絕如果：
 - o 學校阻止您提供通知；
 - o 您沒有收到通知您有提供上述通知的責任；或
 - o 遵守上述規定可能會導致您的孩子身體傷害；**和**
2. 可由法院或聽證官決定，由於家長無法提供所規定的通知，費用不會被減少或被拒絕，如果：
 - o 家長不識字或不能用英語書寫；或

- o 遵守上述規定可能會導致您的孩子精神傷害。